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页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页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页
3：验资事项说明	5—6 页





## 验资报告

(2019)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10 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昊华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185,999.00 元，根据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214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等规定，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90,404,400.00 元。经贵公司聘请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询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438,6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89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725,643.62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6,624,657 元，股本 896,624,657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 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59,438,6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1.8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6,725,643.62 元（大写：柒亿零陆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353,376.51 元（含增值税，具体费用为承销费 5,067,256.44 元，印花税 176,681.41 元，登记托管费 59,438.66 元和验资费 50,00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372,267.11 元（大写：柒亿零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柒点壹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438,6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41,933,609.1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185,999.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7,185,999.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24,657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96,624,657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道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建国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

被审验单位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金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00	16,820,000.00			16,820,000.00	28.30%	16,820,000.00	28.3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00	37,850,000.00			37,850,000.00	63.68%	37,850,000.00	63.68%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00	4,768,658.00			4,768,658.00	8.02%	4,768,658.00	8.02%
合计	<b>59,438,658.00</b>	<b>59,438,658.00</b>			<b>59,438,658.00</b>	<b>100.00%</b>	<b>59,438,658.00</b>	<b>100.00%</b>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

被审单位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后		变更前后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992,707.00	64.51%	599,431,365.00	66.85%	539,992,707.00	64.51%	539,992,707.00	59,438,658.00	599,431,365.00	66.85%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992,707.00	64.51%	539,992,707.00	60.23%	539,992,707.00	64.51%			539,992,707.00	60.2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00	1.88%				16,820,000.00	16,820,000.00	1.88%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00	4.22%				37,850,000.00	37,850,000.00	4.22%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00	0.53%				4,768,658.00	4,768,658.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93,292.00	35.49%	297,193,292.00	33.15%	297,193,292.00	35.49%	297,193,292.00		297,193,292.00	33.15%
三、合计股本	837,185,999.00	100.00%	896,624,657.00	100.00%	837,185,999.00	100.00%	837,185,999.00	59,438,658.00	896,624,657.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昊华科技”),前身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1999年8月3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研院”)与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化工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现名为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现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现名为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号]批准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于200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9年5月21日,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票名称由天科股份变更为昊华科技,2019年6月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贵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837,185,999.00元,贵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二、新增注册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185,999.00元,股份总数为837,185,99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37,185,999.00元。根据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以及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2147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等规定,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90,404,400.00元。经贵公司聘请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及询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438,6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89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725,643.62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96,624,657元,股份896,624,657股。

### 三、募集资金审验情况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本次共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438,6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89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706,725,643.62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专门开立的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3311-6364-6371银行账户。

2、2019年9月27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承销费5,067,256.44元（含增值税）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701,658,387.18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北京银行惠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35768400030475762的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50186360000000870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划出银行账户名称	入资账户号码	入资时间	实收申购资金金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20000035768400030475762	2019年9月27日	500,000,000.00
		11050186360000000870	2019年9月27日	201,658,387.18
合计				701,658,387.18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706,725,643.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353,376.51元，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372,267.11元。其中，计入贵公司股本人民币59,438,65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41,933,609.11元。上述募集资金并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	5,067,256.44
印花税	176,681.41
登记托管费	59,438.66
验资费	50,000.00
合计	5,353,376.51

4、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438,658元，增加股本59,438,658股，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624,657元，股本896,624,657股。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向上述3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通用格式)



编号:

### 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或直接提交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9室

联系人:杨建国 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82252131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 yangjianguo0313@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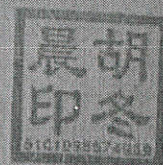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200000357684 00030475762	人民币	5亿元	非公开发行A股投资者认购资金	境内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保理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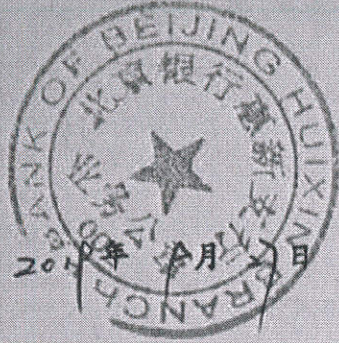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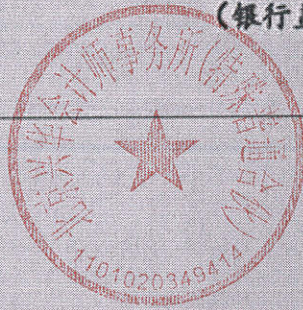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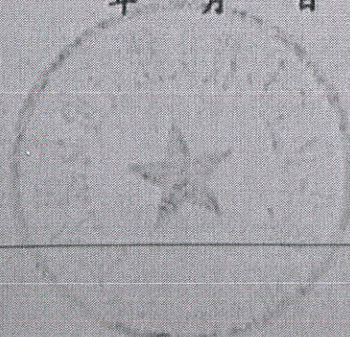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大额汇兑输出项 (不包含退汇)

2019年09月27日

网点号:01201

标识号	2019092784365635	处理状态	自动记对公户
平台流水号	2019092706530338	金额	500,000,000.00
报文类型	HVPS.111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5426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接收行行号	313100000984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汇出方式	普通
操作员		复核员	
付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000035768400030475762		
收款人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账拒绝原因			
附言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 1r8

打印时间:2019/09/27 14:37:48

当日账户明细对账单

支行名称：惠新支行营业部

日期：2019年09月27日 14:35:30

操作员：119

账号：20000035768400030475762

户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号	年月日	摘要	凭证号	借方	贷方	余额	操作员	复核员	万能摘要
1	20190927		8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PS	2PS	大额来账2019

第1页

此账户明细对账单仅供参考，不做为收付款依据！！



凭证号: 110100166374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证明编号: 03110863600201909270001

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510100716067876D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6360000000870, 截至2019年09月27日14:57:10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 人民币贰亿零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RMB201,658,387.18)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龚立红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所副主任会计师王道仁、注册会计师杨建国签署【(2019)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10 号】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特此授权。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P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P / m / d

转入: 王道仁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涂改、损毁。  
二、本证书持有人使用本证书从事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随身携带, 不得遗失。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0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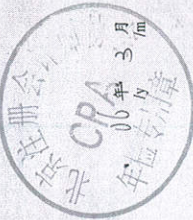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道仁  
证书编号: 11000163000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王道仁  
Full name: 王道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05日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4710405361  
Identity card No.: 341124710405361



1971年

34112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建国  
证书编号：110000100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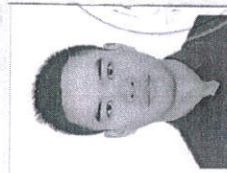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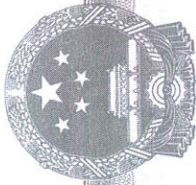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 名 杨建国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3-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511321198603135955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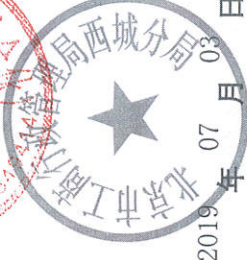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1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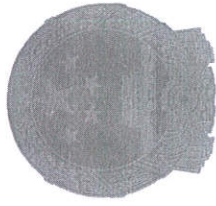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